

类别：B

签发人：卫 华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2〕236号

对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226号 提案的答复函

晏立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爱青少年规范对未成年人的优惠政策的建议》(226号)收悉，感谢您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注。结合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陕西省0~17岁未成年人共791.68万人(男416.87万人，女374.81万人)，全省共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63家(经编办批准34家；独立运行3家)，儿童之家1950个，儿童督导员1407名，儿童主任20572名。去年5月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44号)，成立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2位副省长任副组长，38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7月底，全省地市、县区未保机制实现了全覆盖，开启了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为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未保法，建立保护工作机制

省未保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未成年人优先”原则，聚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颁布以来，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加强。去年10月份，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规则》《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4份文件，从制度机制层面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运行规则，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等进行了全面规范，形成了谋长远、管当前的有力抓手，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面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和基本遵循。并召开“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从全省未成年人基本情况、未保办所做的工作和下步工作重点三个方面向社会公布了2021年全省未保工作开展情况，回答媒体关切和提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深入隐患治理，筑牢安全保护防线

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办公室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科学统筹，各地未保办全力推进，各成员单位务实作为，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序、有力、积极推进。省未保办及时印发《做好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各地紧密结合季节特点、地域特点和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实际，认真梳理

风险隐患，研究破解措施办法，堵塞安全防护漏洞，把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在前面。

（三）压紧压实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省民政厅联合省直7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救助服务机制。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行政拘留或者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或因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落实监护照料责任，不落下任何一名需关爱保护的未成年人。通过开展“父爱零距离”等探监活动，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探监开通“绿色通道”，让“缺爱”的孩子及时得到关爱。

（四）设置专席专线，打通未保最后一公里

去年6月份，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期间，省未保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接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及时指导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街面宣传工作，推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动起来”“热起来”“连起来”，打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天候”“零距离”“心贴心”。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向全省手机用户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短信”，增强广大群众的未保意识。各地、各成员单位通过印制宣传册、张贴标语、LED显示屏、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各地未保办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优势作用，鼓励引导社会

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开展专项行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印发《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专项行动”》，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整治网络违法、建设少年法庭、加强司法保护、学生法治辅导、打击拐卖儿童、查处烟草乱售、特殊儿童医疗、示范县（区）创建、文身专项治理等十大专项行动。行动分别由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文旅厅、省医保局、省烟草局、省民政厅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省未保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专项行动落实，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胸怀“国之大者”，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抓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狠抓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手段普及相关法规政策，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环境和舆论氛围。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儿童利益优先，推进《陕西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立法调研，构建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服务保障体系，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积极推进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场所免费开放。加强全局谋划、统筹布局、整体推进，积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构建“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积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推动出台一批跨部门、跨领域的“未成年人免费场所清单”，建设良好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促进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三是着力破解未成年人优惠执行标准不一难题。指导各地民政部门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优惠政策，推进建立“以年龄为参照依据”的未成年人优惠执行标准，解决未成年人“年纪小，个子高”而不能享受票价优惠的难题，将更多未成年人纳入制度保障范围。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完善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享受政策福利。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和全国推广价值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形成立体化、全方位保护体系，不断增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督导检查。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计划今年九、十月份，利用一周时间，在全省开展“未成年保护专项督查”工作，督导检查“六大保护”在基层运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走访了解、实地查看等方式，

对涉及未成年人网吧、网络游戏、卷烟（电子烟）销售、文身治理等进行“四不两直”检查，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在具体工作上落实落地。

通过有效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凝聚未保工作强大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部门协作，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合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地见效。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向未成年人倾斜、为未成年人服务，着力推进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场所免费开放、优惠执行标准不一难题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卡（未保卡）机制建设工作，力争2023年，初见成效，“十四五”收官之年全面实现。形成人人关爱、处处有爱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局面，为全省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您的建议非常有针对性，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提高，感谢您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吕晗 电话：029-63917430、1590915500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